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7万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315,0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0、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60,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2、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5月10日	14.51	1,244	51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2年4月29日	13.45	129	5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6日	3,800,610	472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26日	3,702,600	461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26日	379,500	54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公司2023年净利润187,038.70万元,净资产1,864,989.42万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215.07%,净资产收益率10.48%,对标企业2023年相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28.89%;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6.48%,公司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上述指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全体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首次授予的4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解除限售比例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60%。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6月1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公司2022年净利润159,661.79万元,净资产1,701,716.75万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168.96%,净资产收益率11.12%,对标企业2022年相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165.1%;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4.35%,公司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03%,上述指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全体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解除限售比例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60%。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50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4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任京暘	高级副总裁	60,000	20,400	34%
2	俞曰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20,400	34%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40,800	3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48人)			10,910,000	3,702,600	34%
合 计			11,030,000	3,743,400	3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0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51,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0人)	1,090,000	351,780	32.27%
合 计	1,090,000	351,780	32.27%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七、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科曙光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历军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45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74340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5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5178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代码:603019)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涉及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2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793,948	14.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66,627	3.20
3	历军	42,136,093	2.88
4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60,000	2.2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92,379	1.82
6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326,600	1.8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67,428	1.31
8	张仲华	14,227,953	0.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82,494	0.9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3,033	0.92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793,948	14.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66,627	3.20
3	历军	42,136,093	2.88
4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60,000	2.2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92,379	1.82
6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326,600	1.8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167,428	1.31
8	张仲华	14,227,953	0.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82,494	0.9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3,033	0.92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45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45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74340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5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5178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19	中科曙光	A股 复牌			2025/6/9	2025/6/1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在筹划由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3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历军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公司”或“上市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海光信息,被吸收合并方为中科曙光。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换股股东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全体股东,即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科曙光股东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浮10.00%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具体如下:

海光信息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43.46元/股,即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为143.46元/股。

中科曙光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2.05元/股,上浮10.00%的价格为79.26元/股,即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为79.26元/股。

每1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海光信息股票数量=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科曙光与海光信息的换股比例为1:0.5525,即每1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0.5525股海光信息股票。

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历军先生已回